

Federal Pro Se Clinic

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：西分部

□ 如果我被起诉了该怎么办？ □

如果您被起诉至联邦法院，您必须在 **21 天内** 对诉状作出正式回应。也就是说，您必须直接向法院提交正式文件（有时称为“答辩状”）。**给法院或者对方打电话、发送电子邮件或写信，都无法保护您的权利。**

及时回应——21 天！

这 21 天的期限从您收到传票和诉状的第二天开始计算。您应在相关文书送达后的第 21 天（包括周末和节假日）之前向法院提交正式回应。如果第 21 天是星期六、星期日或联邦假日，则您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回应。如果您需要超过 21 天的时间来回应，请参阅《本地规则》(Local Rule) 第 8.3 条，了解如何申请延期。

提交正确的回应

您可以提交两种类型的回应。其中一种回应称为“答复”，您需要回答原告诉状中每个段落和指控的内容。在答复中，您还需要进行您认为适用于案件事实的任何肯定性辩护。

另一种回应称为“回应动议”，如果您认为存在不必对诉状作出回应的法律原因，则可以提交此动议。例如，如果案件的原告未在适用的诉讼时效期内提交诉状，您可能可以提出驳回动议。

如果相关文书没有妥善送达给我该怎么办？

如果您认为相关文书没有妥善送达给您，您可以提出撤销送达的动议，以此作为对诉讼的辩护。请参阅 Public Counsel 的“如何提交动议”文件和《联邦民事诉讼规则》(Federal Rule of Civil Procedure) 第 12(b)(5) 条。

或者，您可以提交答复，并主张送达程序不足作为肯定性辩护。

无论选择哪种方式，您仍应尽力及时回应诉状。如果您需要更多时间来回应诉状，您应该致电原告的律师并尝试与其达成协议，即您同意放弃正式送达要求以换取更多时间来回应诉状（最多 60 天）。请参阅《联邦民事诉讼规则》第 4(d) 条，了解有关如何执行此操作的更多信息。

千万不要无视诉讼！

您必须向法院提交一些文件，否则原告可能会寻求对您作出缺席判决。

准备好回应

如果您希望提交答复，请参阅 Public Counsel 的“如何提交答复”指南。如果您希望提交回应动议，请参考以下内容：(1)《联邦民事诉讼规则》第 12(b) 条，了解您可以在回应动议中提出的辩护类型；以及 (2) Public Counsel 的“如何提出动议”指南。

另请记住，加利福尼亚州中区本地规则（可在法院网站上查阅）要求您提交利益相关方证明和通知，即表格 CV-30（也可从法院网站下载），以及您的答复或第一次回应动议。

对共同被告/第三方提起强制反诉/交叉诉讼

如果您答复诉状，则必须提起强制反诉。强制反诉是指您想要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，且这些诉讼请求源于原告诉状中所指控事件相同的事件。了解何时必须提出强制反诉非常重要，因为如果您不及时提出反诉，您可能会失去主张这些诉讼请求的权利。请参阅《联邦民事诉讼规则》第 13 条，了解更多信息并咨询律师。

为了保护您的权利，您可能还需要对其他人或实体提起诉讼，而不仅仅是向您提起诉讼的原告。由于提出此类诉讼请求可能很复杂，您应该咨询律师，并参阅《联邦民事诉讼规则》第 13 条和第 14 条，了解提出反诉和第三方诉讼请求的规则。